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耘誠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6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建議將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
接種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7621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110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，其中包括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、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。
- 三、爰請貴部轉知設有醫事類科之大專校院，應將實習學生名冊送交實習醫療院所，並轉知及提醒實習醫療院所於實習學生報到後，務必將名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，俾利匯入系統後儘速安排疫苗接種，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。
- 四、另醫事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，如有未納入公費接種對象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，亦請比照上述方式辦理造冊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